

7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2014年版第7.2.6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本条在国家标准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1129-2017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要求，鼓励运用通用化和标准化的设计方式与建筑结构、设备及管线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，并采用工业化内装部品进行室内装配式装修。工业化内装部品主要包括整体卫浴、整体厨房、装配式吊顶、干式工法地面、装配式内墙、管线集成与设备设施等。装配式内墙指的是适合产品集成的非砌筑免抹灰墙体，主要包括：轻质条板隔墙、玻璃隔断、木骨架或轻钢骨架复合墙。

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1129的有关规定计算，当计算比例达到50%及以上时可认定为1种。

当裙房建筑面积较大时，或建筑使用功能、主体功能形式等存在较大差异时，主楼与裙房可先分别评价并计算得分，然后按照建筑面积的权重进行折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建筑及装修专业施工图、工业化内装部品施工设计文件）、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工业化内装部品用量比例计算书、工业化内装深化设计图、材料见证送检报告。